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與乙為夫妻，育有子女丙，丙深得祖父丁之喜愛。丁於過世時，將其所有一幅字畫遺贈給 13 歲的丙。其後，甲經深思熟慮，計畫出售該幅字畫，並將可能獲得之價金以丙之名義定存於銀行，作為丙將來的教育經費。惟甲因信賴戊對該幅字畫的鑑定，以為僅係高品質仿作，於徵得乙之同意後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出售與己，雙方均已履約完畢。甲並將該 20 萬元以丙的名義在銀行設定定存。數個月之後，甲得知該幅字畫經某具有公信力的鑑定機構認定為真跡，價值約 200 萬元。試問：
- (一)甲是否得處分該幅字畫？（10 分）
- (二)甲乙得否以丙的名義向己請求返還該幅字畫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男離婚後，與前妻生有一子乙，乙已成年。其後甲與丙女再婚，生有一未成年女兒丁。乙因經商失敗，積欠戊銀行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名下已無任何資產得以償債。甲因病去世後，留下財產 1200 萬元。丙乃於繼承開始後 3 個月內代理丁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乙亦於繼承開始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。試問：丁女之拋棄繼承是否發生效力？戊銀行可否撤銷乙之拋棄繼承的意思表示？（30 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有二子丙與丁，從小由同住之甲的母親戊照顧。其後，甲乙因感情不合而離婚，協議未成年之丙與丁皆由甲單獨行使親權。其後因甲入監服刑，乃與戊訂立書面委託監護契約，約定子女於成年前之生活與財產管理事項皆由戊處理。試問：
- (一)戊得否同意丙、丁之訂婚或結婚？（10 分）
- (二)甲若無足夠之金錢可負擔丙、丁之學費，乙是否負有負擔該學費之義務？（10 分）
- (三)甲出獄後，若丙、丁尚未成年，甲是否可終止與戊之委託監護？（10 分）